

■102年試題暨解答

1.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應處罰鍰者，應由下列那一機關處分之？ (C)
 (A)地方法院 (B)行政法院 (C)主管稽徵機關 (D)財政部。
 ►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2規定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，由「主管稽徵機關」處分之，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。但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，免依本法第39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。
2.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，所稱擔保稅款擔保品之相當擔保，下列何項正確？ (D)
 (A)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，按七折計算 (B)黃金，按八折計算
 (C)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，按九折計算 (D)銀行存款單摺，按存款本金額計值。
 ►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1規定。
3.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死亡，遺有財產者，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，第一順位應由下列何者負責繳清後始得分割遺產？ (B)
 (A)遺產管理人 (B)遺囑執行人 (C)繼承人 (D)受遺贈人。
 ►第14條第1項規定：納稅義務人死亡，遺有財產者，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，應由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、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，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，繳清稅捐後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。
4.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，經依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判決，應退還納稅義務人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接到判決書正本後幾日內退款？ (A)
 (A)10日 (B)15日 (C)20日 (D)30日。
 ►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2項。
5. 依稅捐稽徵法第17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計算錯誤時，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要求稽徵機關做下列何行為？ (C)
 (A)復查 (B)訴願 (C)查對更正 (D)行政訴訟。
 ►復查、訴願及行政訴訟，係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「不服」時，提起之行政救濟程序。
6.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，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其得退還之溢繳稅款以幾年為限？ (D)
 (A)2年 (B)5年 (C)7年 (D)無限期。

■102年試題暨解答

一、朱先生設籍臺北市，今年35歲，在新北市某公司任職；配偶朱太太今年30歲，於臺北市某市立國民小學擔任專任教師；夫妻育有朱小弟及朱小妹兩名年幼子女，各為2歲及4歲；家中同時扶養72歲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父親朱爺爺。朱家101年度收入狀況如下：

1. 朱先生收入來源包括：全年應稅薪資收入180萬元（含已扣繳稅額9萬元）；郵局存簿儲金利息收入10萬元；私人借貸利息收入10萬元及獲配某上市公司股利淨額15萬元與可扣抵稅額5萬元。
2. 朱太太收入來源包括：全年應稅薪資收入60萬元，無扣繳稅額；外加導師費5萬元和每月25小時（每小時450元）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鐘點費5萬元；某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20萬元。
3. 朱爺爺有一棟房屋出租，今年獲租金收入10萬元（設無成本費用資料）及房客因提前解約而取得的違約金收入2萬元。

朱家全年發生各項家庭支出如下（設均保留合法收據）：

1. 捐贈給已合法立案之某財團法人現金5萬元及白米一批時價5萬元；
2. 朱先生勞工保險費3萬元，全戶健保費合計為2萬元；朱太太人壽保險費2萬元，朱爺爺人壽保險費1萬元；
3. 醫藥費5萬元；
4.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25萬元；
5. 捐款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9條規定之某合格政黨30萬元。

請按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，正確計算最有利於以朱先生夫妻為納稅義務人的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之全戶薪資所得總額、免稅額總額、列舉扣除額總額、特別扣除額總額、結算申報應補（退）稅額及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各為若干？

提示：設101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及稅額速算公式如下：

一般個人免稅額每人82,000元；標準扣除額有配偶者152,000元（=76,000元×2）；人身保險費每人上限24,000元；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戶上限300,000元；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

■102年試題暨解答

1. 依記帳士法規定，下列何者屬於記帳士之執行業務範圍？①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行政訴訟；②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簽證申報；③受理稅務諮詢事項；④受委任辦理營業登記事項；⑤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(A)③④⑤ (B)①②⑤ (C)②④⑤ (D)①③⑤。
- 記帳士法第13條。 (A)
2. 依記帳士法規定，經記帳士考試及格者，應向何單位請領記帳士證書？(A)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(B)考選部 (C)財政部 (D)執行業務區域所屬之國稅局。 (C)
- (1)記帳士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請領記帳士證書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，向「主管機關」申請核發之。
(2)記帳士法第3條規定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「財政部」。
3. 依記帳士法規定，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，擅自執行記帳士業務，其處罰規定為下列何者？(A)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(B)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(C)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(D)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D)
- 記帳士法第34條第1項。
4. 依記帳士法規定，下列何者為記帳士與委任人訂立之委任書內容應載明之事項？①委任人之地址；②委任權限；③受委任人之證書字號；④酬金數額；⑤委任日期 (A)①②③④ (B)①②③⑤ (C)①②④⑤ (D)②③④⑤。 (B)
- 記帳士法第14條第2項。
5. 記帳士執行業務，依記帳士法規定應設置簿冊，其簿冊應保存幾年？(A)3年 (B)5年 (C)7年 (D)10年。 (B)
- 記帳士法第16條第2項。
6. 下列何者為記帳士法所規定之懲戒處分？①警告；②申誡；③記過；④停止執行業務；⑤除名 (A)①②④⑤ (B)①②③④ (C)①③④⑤ (D)②③④⑤。 (A)
- 記帳士法第27條第1項。

▣102年試題暨解答

甲、申論題

- 一、甲公司在X10年1月1日以\$303,000（內含手續費\$3,000）購入乙公司4年期公司債300張，該債券面額\$1,000、票面利率6%、有效利率為6.9%，並於每年12月31日付息一次，甲公司將公司債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。每張公司債附有40個認股權（期限為1.5年），每20個認股權可按每股\$30的價格認購普通股1股，當時認股權市價為\$12,000，該可分離的認股權未來可與乙公司債分開，個別自由進行買賣。甲公司將認股權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。X10年12月31日認股權的公允價值為\$30,000，X11年3月1日認股權公允價值為\$28,000，X11年6月30日認股權公允價值為\$30,000。

試作：

- (一)甲公司X10年1月1日購買乙公司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分錄，以及X10年12月31日之調整分錄。
- (二)依下列獨立情況，作甲公司應有的分錄：
- 情況一：X11年1月1日甲公司行使6,000個認股權。當時乙公司普通股的股價為每股\$80。甲公司將該股票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。
- 情況二：X11年3月1日甲公司出售6,000個認股權。
- 情況三：X11年6月30日所有認股權逾期失效。

【解】

(一)甲公司分錄

X10/1/1購買

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	290,880*
交易目的金融資產－認股權	12,000
手續費	$120(3,000 \times \frac{12,000}{300,000})$
現金	303,000

*[(300,000 - 12,000) + (3,000 - 120)]